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241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說明 1. 記載：「依 貴局 110 年 9 月 16 日函……」惟訴願書主旨記載：「有關貴局函 字號：北市社助第 1103152418 號案（覆）」及說明記載：「1……. 本人申請中低收入補助，不符資格，被拒… …3……. 本人業已失業多年……並無任何收入，何來不符中低收入之說……」等語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2418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08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，因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之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1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241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8546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 | 秀 | 慧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         | 吳 | 秦 | 雯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愛 | 娥 |
| 委員          | 盛 | 子 | 龍 |
| 委員          | 范 | 秀 | 羽 |
| 委員          | 邱 | 駿 | 彥 |
| 委員          | 郭 | 介 | 恒 |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